

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工友管理辦法

102年9月13日修定

一、本辦法依勞動基準法第七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僱用工友，應具備條件如下：

- (一)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。
- (二)思想純正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
- (三)經公立醫院體格檢查，身心健康，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

三、服務守責

- (一)應依規定時間服勤，勤奮盡責，不得遲到早退、無故離開。服務單位認有延長服勤之必要時，應依加班有關規定辦理。請假應先向單位主管提出，經工友管理單位核准後，始得離去。
- (二)上班時間，應在指定處所工作或待命，不得聚眾嬉戲、酗酒賭博、校內嚴禁抽菸、高聲喧嘩。
- (三)應服從管理人員調度及長官指示，不得逃避推諉，並應專心本職工作，除交辦任務外，不得從事外務或藉故在外遊蕩。
- (四)儀容衣履要整潔、禮貌要週到、態度要和藹。遇有來賓接洽詢問，應親切接待，妥為說明，並立即通報。
- (五)對於公物用品，應保管愛護，節約使用。
- (六)同事間要和睦相處，互助合作；不得爭吵打架或謾罵威脅。
- (七)不得洩漏學校有關機密。
- (八)不得擅引外人進入學校參觀，及攜帶違禁物品進入。
- (九)不得從事任何破壞團體紀律，及影響學校聲譽之行為。
- (十)每日上、下班應親至指定處所簽到、簽退。但因工作性質特殊，經單位主管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
四、工作時間

- (一)工友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超過八小時，每週工作總時數比照校內教職員之規定。
- (二)女性工友在妊娠期間，如有較為輕易之工作，得申請改調，工資不予減少。假期結束恢復原職務工作。
- (三)女性工友其子女未滿一歲，須親自哺乳者，於休息時間外，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二次，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。
- (四)為應業務需要，年齡已達退休而留任之工友報請學校有關處室核備經校長核准後，得延長工作以一年為限，唯需簽訂契約同意書，除支領月薪外，其他福利皆自動放棄。
- (五)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必須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；延長之工作時間，應於事後補給適當之休息。

五、請假與休假

依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教職員工請假辦法辦理之。

六、薪資待遇

- (一)依「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」標準核支之。其係軍人轉業者，仍依據本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規定核支，不予採計職前年資。
- (二)薪資發給時間依學校規定時間辦理

七、考核與獎懲

(一)依據「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教職員工考核辦法」于與考核

(二)解僱

- 1.廢弛職務情節重大致嚴重影響校務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2.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，情節嚴重，經疏導無效，有確實證據者。
- 3.品德不良有具體事實，足以影響校譽或教育風氣者。

八、勞動契約之終止

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預告工友終止勞動契約。

- (一)因精簡、編併或機關裁撤時。
- (二)業務緊縮。
- (三)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。
- (四)業務性質變更，有減少工友之必要，又無當工作可供安置時。
- (五)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。

九、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：

- (一)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，使學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。
- (二)對於學校主管人員或其家屬、主管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人員及其家屬，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。
- (三)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。
- (四)違反勞動契約或本規則情節重大。
- (五)故意損壞學校公物物品，或故意洩漏機密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。
- (六)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三日，或一學期內曠職累計達六日者。

十、退休撫卹資遣

(一)依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資遣辦法規定辦理。

十一福利措施差旅給付

(一)依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教職員工福利辦法及差旅給付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章 附則

第五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呈請 校長核准公告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